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13.64%；(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19.83%；(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26.92%；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11元(約相當於0.011港元)溢價約1,627.27%。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6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協議雙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於證券及私人股份投資以及為中國公司之企業重組提供財務意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認購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進行認購事項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外，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乃於約一年前透過中國一個企業活動認識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包括鍾先生)過往概無任何關係，亦非與鍾先生一致行動。此外，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匯金(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概無關係。

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項下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13.6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19.83%；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26.92%；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11元(約相當於0.011港元)溢價約1,627.27%。

按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600,000港元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8港元。

認購價亦較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0.25港元折讓24%。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有關之價格下跌已計及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釐定後香港股市出現波動，此波動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美國按揭信貸問題之加劇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本公司開始注意到兩名董事因若干指控而可能互相興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其後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0.30港元(即釐定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進一步下跌約26.67%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22港元(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除此等考慮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亦已計及(i)本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較其每股股份面值大幅折讓；及(iii)上述兩名董事之訴訟對股份價格之影響。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由於配售事項項下

之配售價與認購價各自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時之股份市價及當時市況後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故認購價不應參照配售價而釐定。董事（穆勇先生除外，彼並無通過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本公司過往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儘管配售事項因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及美國按揭信貸問題對香港股票市場當時構成極不明朗之影響，而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時機探求集資機會以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締造集資良機，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之總額將約達22,8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60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每股股份0.188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根據認購事項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鍾志孟先生	193,975,000 (附註)	32.33	193,975,000	26.94
認購人	—	—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406,025,000</u>	<u>67.67</u>	<u>406,025,000</u>	<u>56.39</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前稱Montgomery Property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鍾先生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故鍾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93,975,000股股份之權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之配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於董事會會議上，穆勇先生並無通過董事會會議記錄之決議案，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反之，穆勇先生指稱，作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優先認購權認購（「認購要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因此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由於穆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此認購要求，董事會會議短暫休會，其間鍾先生藉此覆查本公司組織章程是否載有任何優先認購權條文，其後鍾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釐清，並無供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條文，而鍾先生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進一步強調，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必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此基準，各現任董事（穆勇先生除外）不批准並否決穆勇先生提出之認購要求。然而，穆勇先生進一步要求董事會會議休會直至兩日後（「董事會會議延期」），使其獨立查證此事宜（「獨立查證」）。各現任董事（穆勇先生除外）認為，穆勇先生要求之董事會會議延期之基礎並不合理且無理據，並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股價敏感性質，故各現任董事（穆勇先生除外）並不同意穆勇先生之董事會會議延期。惟穆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表示，彼將於其獨立查證後重新考慮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然而，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事宜收到穆勇先生回覆。不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會議記錄之決議案已獲現任董事以大多數（穆勇先生除外）票數正式通過（一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記錄）。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穆勇先生對董事會會議概無任何效力之指稱並無根據。

然而，董事會收到穆勇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投訴函件，指稱（其中包括）(i)鑑於鍾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爭議尚未解決，穆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要求鍾先生及其他董事重新考慮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ii)由於穆勇先生認為鍾先生作出有關由彼指定之人士認購認購股份之安排，剝奪穆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保護股東權益之權利，故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得進行；及(iii)董事會會議概無任何效力。就此等指稱，本公司認為，由於可能進行之訴訟乃屬兩名董事之間，而本公司並非該可能進行之訴訟之目標，故任何旨在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流動資金狀況之潛在集資機會，本公司均應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不應受兩名董事之間之訴訟影響。誠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儘管本公司過往未能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惟鑑於本公司集資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之需要，各現任董事（穆勇先生除外）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會議記錄同時載有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鍾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正式批准及授權董事會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流動資

金狀況為目標，探求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並與潛在獨立投資者進行商討，而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時已建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必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鍾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認為，其不應對穆勇先生對鍾先生之指控作出任何評論，惟應保持中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表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指控之情況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投資者有關之發展。

本公司已將本公佈送呈穆勇先生供其審閱，並尋求彼對本公佈內容予以同意。然而，穆勇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不同意本公佈之內容。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	指	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鍾先生」	指	鍾志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穆勇先生」	指	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人」	指	桑康喬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行訂明外，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98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折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穆勇先生除外，彼並無通過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